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城区单元控制 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2024 GB 26号
原阳招标采购-2024-66



已接收
[Handwritten signature]



采 购 人：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中标和合同.....	18
七、质疑与投诉.....	19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一、评标方法	22
二、评标程序	22
三、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6
二、投标函.....	38
三、开标一览表.....	39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五、技术服务需求响应表.....	47
六、商务部分资料	48
七、技术文件	49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九、投标承诺函.....	5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3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4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5
第八章 附件	56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3、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4GB26 号、原阳招标采购-2024-66
- 2、项目名称：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340000.00 元，最高限价：63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原阳招标采购-2024-66-1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6340000.00	63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5 号）有关要求，一是对原阳县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完成详细规划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意见完善已编制详细规划成果，形成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汇交要求的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成果；二是结合原阳县发展实际，进一步深化《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原阳县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定方案，提出原阳县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详细规划编制的工作时序、传导要求等内容，形成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汇交要求的单元划定方案成果；三是编制规划方案，开展专家论证，规划成果报批，规划成果公告等程序，完成原阳县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5.3 成果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前两项工作及重点单元规划编制；2 年内完成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需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并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其投标无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01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获取招标文件信息成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原阳县财政局 0373-75898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西干道 2 号正北方向 40 米

联系人：邢先生

联系方式：18568208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德厚街行署国际广场 D 座 307 室

联系人：黄俊、郭琪、关彦慧、赵玉娇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玉娇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新乡市原阳县西干道 2 号正北方向 40 米 联系人：邢先生 联系方式：18568208656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德厚街行署国际广场 D 座 307 室 联系人：黄俊、郭琪、关彦慧、赵玉娇 电 话：0371-55591208 邮 箱：zhonghuiliantuo@163.com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4GB26 号、原阳招标采购-2024-66
1.5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340000 元；最高限价：634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超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1	★采购内容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5 号）有关要求，一是对原阳县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完成详细规划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意见完善已编制详细规划成果，形成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汇交要求的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成果；二是结合原阳县发展实际，进一步深化《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原阳县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定方案，提出原阳县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详细规划编制的工作时序、传导要求等内容，形成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汇交要求的单元划定方案成果；三是编制规划方案，开展专家论证，规划成果报批，规划成果公告等程序，完成原阳县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3.2	★成果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前两项工作及重点单元规划编制；2 年内完成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

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3.1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p> <p>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需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并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其投标无效。</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0.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p>

2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2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3.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年0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p> <p>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2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35.1	履约保证金	无
38.4	质疑函的接收	<p>1、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p> <p>2、接收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德厚街行署国际广场D座307</p> <p>联系人：赵玉娇 联系电话：0371-55591208</p> <p>邮箱：zhonghuilian tuo@163.com</p>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中标服务费	<p>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共计柒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74380.00元），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公司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开户账号：156891321</p>
	信息发布	<p>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其他	<p>1、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p> <p>2、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p>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为便于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三份（不分正副本），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包含*.nxxtf格式、.doc格式）（U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内容一致。</p>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交付时间和服务质量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内容见第五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本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

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0.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章 附件

1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2.3 根据本章第 10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招标文件的异议

1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为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

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4.4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5.4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5.5 供应商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6.2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系统部署调整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报价。

16.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7. 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所列技术规格或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或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8.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0.2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20.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1.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1.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CA 数字证书和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

21.6 除有特别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7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2.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提交。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4.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4.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5.2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25.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无效。**

25.4 供应商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5.5 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7.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8.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采购项目废标

3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0.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0.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中标和合同

31. 确定中标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本项目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或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33.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37. 询问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7.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8. 质疑

3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格式详见附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函的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投诉

3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9.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0.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2	供应商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相应证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需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提供相应证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4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无招标文件所述的不良记录
5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提供承诺函 或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6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无须提供资料）。		
注：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成果交付时间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载明或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2.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投标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当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废标。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即核心产品投报同一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评标结果

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由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三部分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39 分 综合部分:51 分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和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0
技术部分 (39 分)	项目总体认知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认识是否全面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编制的背景、目的、要求、上位规划、政策文件、相关规范等）： 1. 供应商的论述深入结合规划实际，对规划背景、政策文件、相关规范的理解全面准确深入，得 7 分； 2. 供应商的论述结合规划实际，对规划背景、政策文件、相关规范的理解较为全面准确深入，得 4 分； 3. 供应商的论述基本结合规划实际，对规划背景、政策文件、相关规范的理解不够到位，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7
	项目现状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现状分析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工作基础现状、调研分析、既有控规编制情况分析等）： 1. 供应商对现状分析准确、清楚、详细，完整合理、切实可行、描述透彻，既有控规编制情况梳理全面、问题总结清晰，得 7 分； 2. 供应商对现状情况了解清楚，现状分析合理，既有控规编制情况梳理较全面，得 4 分； 3. 供应商对现状情况了解基本清楚，现状分析基本合理，既有控规编制情况梳理基本合理、描述简单，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7
	规划技术路线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规划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理念、工作目标、研究方法、成果要求、技术路	7

		线等)：1. 规划技术路线明确、详细，科学且针对性强的，得7分； 2. 规划技术路线较明确、详细，科学且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3. 规划技术路线不够清楚、不够科学，针对性不够强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对项目信息了解全面、透彻，提出的项目重点和难点中有针对性并作独立分析，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得6分；对项目信息了解基本全面，提出的项目重点和难点中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合理得4分；对项目信息了解一般，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作出分析，应对措施简单得2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6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对项目整体工作计划、各阶段进度控制进行综合评审： 1. 工作进度计划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得6分； 2. 工作进度计划一般的，技术和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后期服务承诺较合理的，得4分； 3. 工作进度计划较差的，技术和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后期服务承诺含糊不够明确的，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6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具有完善、可行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全面的得6分；措施安排合理的得4分；措施安排简单的得2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6
商务部分(51分)	企业证书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6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6
	企业业绩	2021年12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20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0
	内控制度	供应商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工作流程、岗位设置、档案管理、工作纪律、保密制度、成果文件提交复核等，每提供一项制度得1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6
	项目案例借鉴及项目编制建议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案例具有重要借鉴意义，并提出合理的项目编制建议的得9分；提供案例具有借鉴意义、提出较合理的编制建议的得6分；提供案例具有基本借鉴意义、提出基本合理的编制建议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合理，考虑欠缺，缺乏针对性，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10
备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

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无论本章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城关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2、预算金额：6340000.00 元，最高限价：6340000.00 元
- 3、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5号）等有关要求，高效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招商选资等工作，从精细化管理出发，充分发挥规划赋能，强化土地征收整合储备，促进土地再整理、再开发、再利用，进一步优化发展布局，引领城市有序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需开展原阳县城关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 4、工作范围

原阳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48平方公里），以单元方式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 1、工作内容：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5号）有关要求，一是对原阳县城关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完成详细规划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意见完善已编制详细规划成果，形成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汇交要求的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成果；二是结合原阳县发展实际，进一步深化《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原阳县城关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定方案，提出原阳县城关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详细规划编制的工作时序、传导要求等内容，形成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汇交要求的单元划定方案成果；三是编制规划方案，开展专家论证，规划成果报批，规划成果公告等程序，完成原阳县城关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 2、编制成果

规划成果应包括文本、图集、附件、数据库成果，并符合自然资源部门要求的成果报批和管理的格式要求。

（1）文本：以条文方式明确单元详细规划管控要素的释义、目标定位、单元主导功能、用地布局、空间结构、建设规模、强度、风貌管控以及各类控制线、各类设施管控指标、约束性指标和管理要求。

（2）图集：区位分析图、上位规划分析图、相关规划分析图、用地用海现状图，现状用地权属图、单元空间结构规划图、国土空间土地使用规划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绿地和开

敞空间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用设施和管线综合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控制线规划图、单元划分图、单元控制导则等。

(3) 附件：包括单元详细规划说明书及其他编制材料。

(4) 数据库：建立规划成果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三、商务要求

★1、成果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前两项工作及重点单元规划编制工作；2 年内完成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20%；完成单元评估及划分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 30%；完成重点单元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 30%；完成约定区域所有单元规划编制并通过评审后支付 20%。

★3、验收要求：以国家、省和市相关规范为标准，并通过审批。

★4、服务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发生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自动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20%；完成单元评估及划分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30%；完成重点单元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30%；完成约定区域所有单元规划编制并通过评审后支付20%。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

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4GB26 号

原阳招标采购-2024-66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录

注：

- 1、目录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 2、若供应商不适用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十一、十二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下面序号可顺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致：原阳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项目名称：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元（RMB¥：元）。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邮 编：

联系人：手 机：电 话：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5号）有关要求，一是对原阳县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完成详细规划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意见完善已编制详细规划成果，形成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汇交要求的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成果；二是结合原阳县发展实际，进一步深化《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原阳县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定方案，提出原阳县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详细规划编制的工作时序、传导要求等内容，形成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汇交要求的单元划定方案成果；三是编制规划方案，开展专家论证，规划成果报批，规划成果公告等程序，完成原阳县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质量要求	
成果交付时间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超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4.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供应商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证件

1.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需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4.4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①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②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承诺函格式如下：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4.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逐项列明条目号及招标文件要求。如供应商所投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需在“说明”一栏对偏离情况逐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无偏离，须在“是否满足”一栏明确标明“满足”，无需说明。

2.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不能有偏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商务部分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审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七、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按评审细则中技术部分的要点编制技术文件（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九、投标承诺函

致原阳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1、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总额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可自行删除本项内容。。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可自行删除本项内容。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

- 1、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可自行删除本项内容。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